

〔清〕谷應泰撰

明史紀事本末

中華書局

〔清〕谷應泰撰

明史紀事本末

第 三 冊

卷五三至卷七二

中
華
書
局

明史紀事本末第三冊目錄

卷之五十三	誅岑猛	八〇一
卷之五十四	嚴嵩用事	八〇九
卷之五十五	沿海倭亂	八三九
卷之五十六	李福達之獄	八七一
卷之五十七	大同叛卒	八七七
卷之五十八	議復河套	八八七
卷之五十九	庚戌之變	八九九
卷之六十	俺答封貢	九一一
卷之六十一	江陵柄政	九三五
卷之六十二	援朝鮮	九六三
卷之六十三	平倭拜	九八一
卷之六十四	平楊應龍	九九三
卷之六十五	礦稅之弊	一〇〇五

卷之六十六	東林黨議	一〇二五
卷之六十七	爭國本	一〇六一
卷之六十八	三案	一〇七七
卷之六十九	平奢安	一〇九
卷之七十	平徐鴻儒 附王好賢 于弘志	一一七
卷之七十一	魏忠賢亂政	一二三
卷之七十二	崇禎治亂	一七三

明史紀事本末卷之五十三

誅岑猛

世宗嘉靖五年（丙戌，一五二六）夏四月，姚鏌督師討田州指揮岑猛。

按：廣西諸土族，岑氏爲大，自稱漢岑彭後。明初，元安撫總管岑伯顏以田州歸附。高帝嘉其誠，設田州府，令伯顏爲知府。子孫世襲，三傳爲岑溥。溥二子：長獠，次卽猛。弘治六年，獠以失愛弑溥，土目黃驥、李蠻發兵殺獠。嗣位未定，而驥與蠻搆鬻。驥以猛奔梧州，督府奏以猛襲其父官。慮蠻方命，乃檄思恩知府岑濬以兵衛猛入田州。濬，猛族也，亦土官，兵力方雄兩江。洎至田州，李蠻拒猛不納，驥復以猛奔思恩，濬留之不遣。十一年，都御史鄧廷瓚檄濬歸猛，濬不從。以兵徵之，濬始釋猛，督府納之田州，遂與濬仇鬻。十五年十月，濬襲攻陷田州，僞以其族子洪守之，猛走免。十八年，都御史潘蕃奏發兵討濬，戮之，并誅洪。改思恩爲流官知府，兼攝田州。降猛福建平海所千戶。正德初，猛路劉瑾，得復爲田州府同知，領府事。猛撫輯遺民，兵威復振，稍蠶食傍郡自廣。嘗自言督府，有調發，願立功，冀復故秩。督府使至田州，猛厚賂之，衆譽猛籍甚。會江西盜起，都御史

陳金檄猛討之。猛兵大肆侵掠，所至民徙村落避之。賊平，金疏猛功，稍遷指揮同知。猛冀復知府秩，授官不愜初意，遂怨望驕蹇。督府使又不得曩者厚賂，多譖猛不法。猛亦恃兵力，凌轢鄰府日甚。或言猛反者，都御史盛應期惴猛，冀得猛重賂，猛遂出不遜語。應期怒，疏猛反狀，請討之。未報，應期去，都御史姚鏌代，遽再疏請征猛，制曰：「可。」

至是，鏌遣都指揮沈希儀、張經、李璋、張佑、程鑒等五將軍帥兵八萬分道進，而令參議胡堯元爲監軍，督之。

九月，岑猛奔歸順州，知州岑璋誅之。

初，猛聞大軍至，令其下毋交兵，裂帛書冤狀，陳軍門乞憐察之。鏌不聽，督兵益急。沈希儀擊斬猛長子邦彥，諸軍繼入，猛懼，謀出奔。猛婦翁岑璋，歸順州知州也。以其女失愛於猛，素憾之。欲乘間擒猛自爲功，乃誘猛走歸順。

先是，軍門令諸土官，有能擒猛者，賜千金，爵一級，畀其半地；黨惡者，移兵誅之。又恐璋爲猛婦翁，或黨猛，召希儀問計，希儀知璋以女失愛，故憾猛，對曰：「俟旬日，當得實以復。」希儀察其部下千戶趙臣者，雅善璋，乃召臣問曰：「聞岑璋與猛有隙，吾欲遣說之，藉令破猛如何？」臣曰：「璋多智善疑，直語之必不信，當以計說之。」希儀曰：「計將安出？」臣曰：「鎮安與歸順爲世讎，督府往使人歸順，則鎮安疑；使人鎮安，則歸順疑。公

今誠遣臣徵兵鎮安，臣迂道過璋，璋必詢故。臣爲好，故以死泄漏其事，璋要領可得也。」希儀曰：「善。」乃遣臣往檄鎮安兵。臣過璋，璋果喜，迂臣曰：「久不見故人，今肯念我來耶？」臣默然，佯爲不豫者。璋曰：「趙君有愠乎？」臣曰：「感故人厚意，久契闊，故迂道來，何愠也！」稍語，須臾，復歎息起，璋心疑之。明日，璋置酒款臣，臣愈不豫，若有沈思者。璋益疑，問故，曰：「軍門有意督我過耶？」臣曰：「無之。」璋曰：「鄰壤有所控訴，將逮勘耶？」臣曰：「無之。」璋挽臣臥內，跪叩之。臣濟然泣下，璋亦泣曰：「璋死卽死耳，君何祕不告我？」臣乃曰：「託君肺腑，有急不敢不告。然今日非君死，卽我死矣。」璋驚曰：「何故？」臣曰：「督府討田州，謂君猛婦翁，必黨猛，令我檄鎮安兵襲君。我不言君死，我言君必驟發，爲自脫計，卽我泄漏機事矣，必我死。奈何？」璋頓首謝曰：「君實生我，君不言，我赤族不悟。猛取吾女讎視之，吾何曜焉。吾欲殺猛久矣，無間也。」臣曰：「君心如是，盍自列督府，匪直免禍，功有藉也。」璋遂強臣稱疾，留傳舍。亟遣「人」（據鴻猷錄卷十五）誅滅猛補。馳詣希儀所告變，陳猛反狀。恐連及，願擒猛自效。希儀許之，遂陽使「使」（同上）追臣返，以其事白鏌。鏌喜，乃不備璋。

岑猛子邦彥，守工堯隘。璋以姻故，遣兵千人助之，實爲間。邦彥欣然納之。璋則遣報希儀曰：「已遣千人爲內應矣。衣別有識，幸勿加戮。」希儀許之。及戰，歸順兵先呼敗

惑衆。田州兵驚潰。希儀斬邦彥。猛欲奔，璋使人招之，曰：「事急矣。願主君走歸順，三四夕可達安南，再圖興復耳。」猛倉卒無所之，又以姻故，遂佩印走歸順。璋佯涕泣迎之，處猛別館，盛供張，列侍美女。地（遠）（遂）（據鴻猷錄卷十五誅滅岑猛改）僻，左右無一田州人。璋日詭猛曰：「天兵退矣。」又曰：「天兵聞君走交南，不敢輒加兵交南境，遣使詣督府，請進止也。」猛喜不疑。

胡堯元與諸將見希儀已破隘，欲攘其功，頗聞猛走匿璋所，遂以兵萬人擣歸順。璋亟遣人持牛酒犒師境上，而自來見諸將，頓首謝曰：「猛敗，昨越歸順，欲走交南。璋邀擊之，猛目被流矢南走，不知所之。急之，恐入交南，連逆賊爲變。幸緩五日，當捕致之。」堯元等許之。璋歸，復詭猛曰：「天兵已退。非陳奏，事不白。爲君草封事，令人上之，如何？」猛曰：「固所願也。」乃爲疏，令猛出印印之。璋得知猛真印所，乃置酒賀猛。樂作，持醵酒一盃，獻曰：「天兵索君急，不能庇也，請自爲計。」猛大怒，罵曰：「悔墮此老奸計也。」遂飲鴆死。璋斬其首，並所佩印，遣使間道馳詣軍門，上之。諸將聞之，引還。

猛三子，長爲邦彥，既敗死。次邦佐、邦相，出亡。邦彥側室子曰芝，方襁褓，匿民間。諸惡目韋好、陸綬、馮爵俱被擒斬，惟盧蘇、王受未授首。捷聞，論功行賞，鑲請置流官治之，事下兵部覆奏，從之。

六年（丁亥，一五二七）五月，盧蘇、王受反。有自右江來者，言：「岑猛實不死，糾安南莫氏入寇，陷思恩矣。藩省旦暮當不保。」於是靖江諸宗室倉皇出奔，人情惶懼。藩臬諸司素銜姚鎮者，又倡言：「猛實未死，鎮爲歸順所給。」御史石金聞之，遂劾鎮「攘（剿）（夷）」（據鴻猷錄卷十五改）無策，輕信罔上。圖田州不得，並思恩而失之。帝大怒，落鎮職，以王守仁代之。

先是，鎮上言：「田州遺黨復叛，再乞集兵剿捕。軍興錢穀，相應議處。」帝命動支廣東司府帑庫金錢，不得自分彼我，致誤事機。至是，守仁未至，鎮候代。偵知思恩未陷，欲徵兵擒蘇等自贖。乃徵廣西諸司議事，而銜鎮者給郵吏，發檄交誤，各以檄誤不至。鎮竟不獲集兵而去。

七年（戊子，一五二八）春正月，王守仁將至田州，調集湖兵數萬人南下，諸土目皆憚之。守仁乃自弭晦，示以無事。及抵南寧，見盧蘇、王受勢熾，度不可卒滅，乃使人招諭，使來輸罪。會有造浮言誑蘇、受欲取其賄者，蘇、受疑懼不即來。守仁遣使慰諭之，且與之誓。蘇、受言來見，必陳兵衛。又欲易軍門左右祇候，皆盡以田州人。守仁許之，蘇、受乃期日來見，盛兵自衛。守仁數罪蘇之，蘇、受衷甲受箠，已而諭歸俟命。守仁乃上疏言：「思、田久苦兵革，民間已不勝。況田州外捍交趾，縱使克之，置流官，兵弱財匱，恐生他變。岑氏世有功，治田州，非岑氏不可。請降田州府爲田州，官猛子邦相爲判官，以盧蘇、王受爲巡

檢。別立思恩府，設流官統之。」帝皆從焉。乃命邦相歸田州，盧蘇等各之官，田州以寧。守仁復薦布政使林富爲巡撫都御史，張佑爲總兵官鎮廣西，守仁乃往南寧。

三月，王守仁檄盧蘇、王受等攻斷籐峽八寨盜賊，盡平之，兩江底定。守仁上言，盛稱蘇、受等功，大獲賞賚。時兵部侍郎張璁及桂萼言守仁處田州非是，上頗疑之。

十三年（甲午，一五三四）秋九月，巡檢盧蘇殺田州判官岑邦相。

先是，林富代王守仁爲提督，奏言：「思恩改設流官，二十年兵不得罷，田州決非流官所能控禦。」竟主守仁前議，降田州爲州治，以邦相爲判官。命副總兵張佑鎮之，許以三年而代。時邦相年十五六，張佑兒子畜之。盧蘇自矜功大專橫，邦相不能平，遂有隙。會張佑將代去，望邦相厚賂己。邦相賄之不滿意，佑遂與盧蘇比，欲沮奪邦相。乃購得邦彥子芝，育之別所。邦相時時欲殺芝，佑不果代，留鎮庇芝，得免。尋佑中邦相毒，卒。芝奔梧州，督府都御史陶諧畜之。

至是，盧蘇遣其黨刺邦相不克，邦相與土目羅玉等伐盧蘇。事覺，蘇伏甲擒斬羅玉。遂劫諸土目攻邦相，執而殺之，燔其屍。賂陶諧，言：「邦相病死無後。」乃立芝，遣歸田州。於是猛仲子邦佐爭立。而鄰府諸土官皆不平盧蘇弑主也，合兵助邦佐攻田州，入之，蘇走免。亂復大作，兩江震駭。諧遣人諭諸土官曰：「邦相實病死，盧蘇何與？而爾等自相殘

害也。亡何，諧以憂去，都御史潘旦、蔡經相繼代，皆曰：「思田苦兵革久矣。朝廷今復以盧蘇故，興問罪之師，征伐當何時已乎？」朝議下核實，副使葉俛、參議陳大珊曰：「盧蘇稱亂弑主，罪安可盡赦也！縱宥之不誅，當以上聞，令立功贖罪耳。」經不聽，上言：「邦相不孝，奪其母田，又虐殺其部下，盧蘇因衆怨殺之。」朝廷遂置蘇不問，仍官芝等如故。於是兩江土官聞之，莫不解體。

谷應泰曰：田州爲粵西南徼，蠻瘴荒裔，不足重輕。後失安南，議者稍稍視田州爲南海外屏，欲寄重焉。岑氏世守田州，自弘治六年，岑猛父膏逆鎮，身逼強鄰，間關奔走，存邢遷衛，朝廷視猛恩至渥也。至十八年，岑濬始懸首莫街。正德中，岑猛始克復舊業。黎子式微，重耳河水，猛身扞天朝，不忘舊德，分固應爾。

而乃晉惠入絳，遽絕秦關；衛燬廬漕，坐觀齊亂。猛之單騎棄軍，仰藥逆旅，天亡之矣。然猛桀驚性成，反形未見，追兵四集，猶飭下勿交鋒。裂帛書冤，上狀軍門，亦云哀已。而雲夢陳兵，決收韓信；陳平奉詔，竟斬舞陽。姚鎮輕於討賊，重於受降；信於請兵，疑於對壘。猛既冤死，不白，鎮亦功名不終。猛負國恩而身殛，鎮貪軍功而官奪。天道好還，適相當也。

至盧蘇、王受之反，釁本姚鎮，失又似由新建。蓋新建憐田、恩厭苦兵革，曲撫盧、

王。立岑氏之後，設田州之官。陰假戰功，陽羈蘇、受。而所舉張佑，貪賄比匪，種禍岑族。張佑既隕，邦相之毒，邦相旋膏蘇、受之戈。沈、王搆惡，義真必棄關中；鍾、鄧相傾，姜維幾反蜀道。新建寄託不終，識者微有憾焉。

而繼佑來督者，陶諧也。邦相賊殺鎮臣，朝廷寢而不問；蘇、受執殺州主，大臣陽言病亡。夫天南末郡，不知天子；寵靈式憑，皆懸督府。張佑索裘不與，拘執唐侯；陶諧竇賂亟行，遂黨莒僕。處置舛錯，刑賞乖張，貽笑蠻方，損傷國體，君子知明綱不振，先在遠夷矣。

要之，姚鑠之非，在於捕反太急，而貽誤者，索賄之盛應期；陶諧之罪，在於有賊不討，而貽誤者，亦索賄之張佑。官邪賄章，邊釁日急。故皇甫安邊，奏免墨吏；奉仙載寶，僕固稱兵。好利亡國，好色亡身，古今龜鑒，蓋不誣矣。

明史紀事本末卷之五十四

嚴嵩用事

嘉靖十五年（丙申，一五三六）冬十二月，以南京吏部尚書嚴嵩爲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時禮部選譯字諸生，嵩至，卽要貨賄己。而苞苴過多，更高其價。御史桑喬列其狀，請罷黜之。嵩乃疏辨求免，帝曰：「卿所云『爲人臣於今日，卒皆觀望禍福，必使人主孤立自勞』。此言已盡，但盡心翼贊，以副簡任，不必復辭。」嵩意得甚。給事中胡汝霖復劾其「穢行既彰，招致論列。不得飾辭自明，以傷大體」。帝乃令「以後大臣被劾，宜自省修，勿得疏辨」。嵩懼，益爲恭謹以媚上。

十六年（丁酉，一五三七）秋九月，禮部尚書嚴嵩劾應天試官，「品隲文字不書名，大不敬」。大學士夏言又謂：「策以戎祀爲問，多譏訕語，當寘於理。」遂命官校逮繫典試官江汝璧、歐陽衢下詔獄。其提調官孫懋、楊麒、何宏、沈應陽俱命南京法司卽訊。同試官舒文奎等，各行所在巡按卽訊。貢士不得應試南宮。

十一月，嚴嵩摘廣東試錄有「體存故可以厚本，用利故可以明微，厚本故可以合同，明

微故可以鼓舞等語，參錯不經；飛衛、紀昌道遇交射及黃郊紫微碧虛子之間答，詭異尤甚；且中庸、畢命二篇，不道口指，俱戾體格」。帝怒，命監臨余光法司鞠問。提調陸杰、余鑑，監視蔣淦、鄒守愚，巡撫、都御史鞠問。試官王本才等，各巡按官鞠問。貢士不得赴試南宮。

十七年（戊戌，一五三八）夏五月，通州致仕同知豐坊上言：「請復古禮。尊皇考獻皇帝廟號稱宗，以配上帝。」下禮部集議，嚴嵩上言：「萬物成形於秋，故王者秋祀明堂，以父配之。自漢武追唐、宋諸君，莫不皆然，主親親也。若稱宗之禮，則未有帝宗而不祔太廟者，恐皇考有所不寧。」帝悅。已而嵩復阿上旨，請「尊文皇帝稱祖，獻皇帝稱宗」。上從之。乃尊太宗文皇帝爲成祖，皇考獻皇帝爲睿宗，配上帝，詔天下。詳更定祀典

十八年（己亥，一五三九）二月，景雲見，夏言、顧鼎臣以聞。嚴嵩請帝御朝受羣臣賀，嵩乃作慶雲賦及大禮告成頌上之，詔付史館。

帝南幸，嚴嵩從，賞賚優渥，與輔臣等。嵩以桑喬、胡汝霖故，慚且恨，因於帝前以他事自白，且激怒帝。

十九年（庚子，一五四〇）春正月，巡按雲南御史謝瑜上言：「嚴嵩爲桑喬所劾，不自咎責，反謂贊議明堂、扈蹕南幸，爲諸臣所嫉，將以揚己功，激聖怒，箝衆口。且臣以嵩之可論，難

以枚數。選譯字諸生，通賄無算；宗藩有所陳乞，每事徵索，故王府胥吏交代，動以千計；至於齋詔官役，去索重賄，旋索土物；收買內外童子，充斥家庭，豈宗伯大臣所爲乎？嵩不以此自省，而巧佞誣罔，何奸邪無賴至此也！「不報。」

二十年（辛丑，一五四二）秋七月，交城王絕，輔國將軍表相謀襲之，遣校尉任得貴至京，以黃白金三千兩賂嚴嵩，復賂儀制司令史徐旭及王府科胥人，皆受焉。嵩乃題覆從之。東廠邏卒執其籍以聞，下法司問。受賂者皆戍邊，嵩無恙。既而永壽共和王庶子惟燾，與嫡孫懷燂爭立，以白金三千賂嵩，亦受之，爲覆允。永壽莊僖王妃遣人擊登聞鼓奏訴，於是御史葉經劾嵩貪狀，乞賜敕正。嵩急歸誠於帝，帝憫之，乃曰：「表相、惟燾襲爵應否行，所司勘之，嵩安意任事，勿以介意。」

二十一年（壬寅，一五四三）夏六月，大學士夏言罷。言與嚴嵩同鄉，稱晚進。以議禮驟貴，嵩謹事之，言不爲下。時嵩爲禮部尙書，初見寵信。欲入閣，而言阻之，遂有郤。會言坐失旨當罷，呼嵩與謀。而嵩已造上所幸秉一真人第，謀倚言。言覺之，囑所善者劾嵩。時上已心愛嵩，攻益力，上益憐之。上在西苑齋居，許入直諸貴人得乘馬。言獨用小腰輿以乘，上怪之，勿言。會上不欲翼善冠，而御香葉巾，命尙方倣之，製沈水香爲五冠，以賜言及嵩等。言密揭謂：「非人臣法服，不敢當。」上大怒。嵩於召對日，故冠香葉，而冒輕紗於

外，令上見之。上果悅，留嵩慰諭甚至。因泣訴言見淩狀，上怒，卽下勅逐言。科、道官以失職不糾，降調奪秩者七十三人。

秋八月，以禮部尙書嚴嵩爲武英殿大學士，參預機務，仍掌部事。吏科都給事中沈良材、御史童漢臣等首論嵩奸污，不當乘君子之器。南京給事中王燁、御史陳紹等復論嵩并及子世蕃「同惡相濟，關通苞苴，動以千百計」。嵩疏辨乞休，帝優詔百餘言慰留之。賜嵩銀記曰「忠勤敏達」。賜其家藏璽書之樓曰「瓊翰流輝」，奉玄之閣曰「延思堂」，曰「忠弼」。

冬十月，給事中童漢臣、伊敏生、喻時等再上疏論嚴嵩。巡按四川御史謝瑜上言：「堯、舜相繼百四十年，誅四凶。而陛下數月之間，轉移之頃，四凶已誅其二，如郭勛、胡守中。而其二則張瓚、嚴嵩是也。請陛下奮乾斷，亟譴之，以快人心。」於是嵩復上疏乞罷，帝慰諭留之。已而謝瑜、童漢臣俱以他事謫去。

二十二年（癸卯，一五四三）夏四月，嚴嵩解部事。嵩旣入內閣，竊弄威柄，內外百執事有所建白，俱先白嵩許諾，然後上聞。於是副封苞苴，輻輳其戶外。大學士翟鑾位望先嵩，而勢實不競，遂至不相能。給事中周怡上疏論之，語多侵嵩，疏入，下獄。已而鑾以二子倖第，削籍去。

秋九月，逮山東巡按御史葉經廷杖死。初，經劾嚴嵩受表柙、惟熺賂，嵩銜之。及經監

山東鄉試，嵩摘試錄中有諷上語，激帝怒，逮之至京，杖闕下死。布政使陳儒以下皆遠譴。自是中外益側目畏嵩矣。

二十三年（甲辰，一五四四）秋八月，以吏部尚書許讚、禮部尚書張璧爲文淵閣大學士。嚴嵩事取獨斷，不相關白。讚論之，嵩乃上言：「獨蒙宣召，於理未安。往歲夏言惡與郭勛同列，以致生隙。夫臣子比肩事主，當協恭同心，不宜有此嫌異。今諸閣臣凡有宣召，乞與臣同，如祖宗朝蹇、夏、三楊故事。」嵩蓋欲示厚同僚，且明言妒也。

二十四年（乙巳，一五四五）夏五月，出南京吏部考功郎中薛應旂補外職。初，嚴嵩入內閣，南京給事中王燁首劾嵩，於是言者踵至，嵩恨之。是春大計京官，嵩令所私尚書寶丞諸傑移書應旂，使黜燁。應旂執傑使并其書，白尚書張潤，欲以奏聞。潤止之，釋其使。而傑先爲南京兵部主事，有貪聲。於是尚書潤及都御史王以旂並黜之。常州守符驗，故留臺御史也，亦在所黜，嵩乃嗾御史桂榮劾應旂「以私怨黜本郡守」，謫補外。

十一月，許讚削籍去。

十二月，復召夏言入閣。自嚴嵩入相，同事者多罷去，嵩獨相。以太廟工成，加太子太師。後帝微聞其橫，厭之。於是詔起夏言，言至，盡復其原官，且加少師，位在嵩上。言凡所擬旨，行意而已，不復顧問嵩。嵩亦唯唯，雖斥逐其黨，不敢救，心甚恨之。是時嵩子世